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2】42号公告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【2012】462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2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2】25号）等法律法规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。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现对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。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